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金源
電話：(03) 822-8995#2038
傳真：(03) 823-9895
電子信箱：henry991122@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3012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家署_社家支字第1130107355A號函、報名簡章
(376550000A_113012305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2305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13年度未滿20歲懷孕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本縣學校單位及醫療院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3年6月21日社家支字第1130107355A號函辦理。
- 二、檢送報名簡章1份(如附件)，如活動疑義，請逕洽詢旨揭基金會陳社工或許社工，電話：(04)22275995轉248、245。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